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违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2019年5月6日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“ST三江”，证券代码：833001，以下简称“ST三江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“3、挂牌公司应在T-1日20点前披露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。此后，应当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”ST三江最晚应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相关公告。作为ST三江的主办券商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信达证券”）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反复提醒挂牌公司。截至2019年5月22日，主办券商未收到ST三江关于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的任何信息。

ST三江未能按照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信息，属于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，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2日